

关于平邑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邑县审计局局长 李兴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平邑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县审计局依法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对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文联、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检验检测中心 8 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主要围绕推动贯彻中央及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政策落实落地等方面，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县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审计了县级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等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总体情况较好。县财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预算执行全覆盖，全力保民生、保行政运行、保财政供养人员工资、保重点项目建设支出等各项工作，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规范预算管理，财经法纪观念进一步增强。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一、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县财政提供的 2021 年县级预算执行结果表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6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2.72 亿元，非税收入 2.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5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0.66 亿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4 亿元，转移性支出 6.5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2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2.45 亿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86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2.45 亿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4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4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0.26 亿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0.26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65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40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15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

1. 预算指标未及时分配 5.50 亿元

审计抽查发现，县财政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至部门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尚有 174 笔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5.50 亿元未分配下达。

2. 年底滞留非税收入 0.45 亿元

审计抽查发现，2021 年县财政非税收入-土地竞拍保证金中，已成交的土地出让收入 0.45 亿元，未及时办理手续缴入国库。

3. 调减预算支出规模 0.93 亿元

为实现预算收支平衡，避免出现财政赤字，县财政调减当年预算支出 0.93 亿元，将已实际发生的财政支出转为其他应收款挂账。

4. 年初预算约束性不强

审计抽查发现，2021 年县财政总预算下达的部分项目资金、业务费等资金指标 1.08 亿元，执行中通过后期追加预算解决，年初预算约束性不强。

5. 代编预算逾期未下达 8.57 亿元

审计抽查发现，县财政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后下达代编预算事项指标金额 8.57 亿元，未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完毕。

6. 部分支出标准建设推进工作缓慢

审计抽查发现，县财政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临时机构或工作专班集中办公、文体场馆运行维护等支出标准建设推进工作缓慢，改革推进工作有待加强。

7.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完善

2021 年有 10 个部门单位新增项目 24 个 5.01 亿元，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1 年年中追加项目 19 个，金额 0.54 亿元，未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在批复下达部门预算时，未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8.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抽查了民政社保资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等 8 项专项资金，发现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 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 1036.75 万元

滞留县财政专项资金 1036.75 万元。其中：省级养老服

务专项资金 200 万元，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99.75 万元，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强制免疫工作补助（含村级防疫员改革）106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612 万元，自然灾害资金 19 万元。审计期间，除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99.75 万元未拨付到位，其余资金县财政已拨付至相关单位使用。

(2) 扩大补贴发放范围 11.16 万元

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县财政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条件对象，发放补贴 1.32 万元；向不符合低保、特困救助条件对象，发放补贴 1.22 万元；为死亡人员参保，多补助居民基本医保缴费 8.62 万元。审计期间，多补助居民基本医保缴费 8.62 万元已收回县财政。

9. 暂存款中 1 年以上未消化的存量资金 0.51 亿元

县财政总预算暂存款中，尚有 2021 年以前未调整的资金 0.51 亿元，未按要求处理。

10. 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完整

县财政编报的《2020 年度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未反映土地储备资金情况、文物文化资产价值，未完整反映代管资金的核算情况。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对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统计局、县文联、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检验检测中心 8 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

(1) 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项目经费 159.02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6 个部门单位食品安全监管、财政信息平台运行维护及软件购置等 12 个项目经费 159.02 万元，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

(2) “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 10.01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3 个部门单位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超预算支出 10.0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会议费未执行一次一结 9.33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3 个单位未执行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一次一结规定 9.33 万元。

(4) 未定点租车 2.53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5 个单位未执行定点租车规定，支付费用 2.53 万元。

(5)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82.46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3 个单位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82.46 万元。

(6) 扩大开支范围 5.73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6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2021 年 6 月后列支加班餐等费用 5.73 万元。

(7) 未办政府采购手续 38.81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5 个单位存在未办政府采购手续问题,金额合计 38.81 万元。

(8) 决算草案编制不实

审计抽查发现,7 个部门单位存在决算报表决算数与账面数不一致问题。

2. 资金绩效管理方面

(1) 未制定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5 个单位未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规章制度,未对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2)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

2 个单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缺少数量指标,不能清晰的反映项目产出。1 个单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设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无具体指标内容。

3. 网络安全方面

网络安全建设不完善

6 个部门单位未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未明确网络安全工作机构和直接责任人。4 个部门单位未编制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4. 其他方面问题

(1) 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1 个单位拨付 6 家企业专利技术引进及国际发明专利（PCT）奖励资金 159.21 万元，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具体申报标准。

(2) 未按预算统筹乡镇防疫经费 36.90 万元

1 个单位 2021 年收取平邑街道、卞桥、地方等 9 个乡镇政府防疫经费 36.90 万元。

(3) 个别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1 个单位未制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实验室试剂药品等未建立健全出入库台账，内控制度执行不严。

(4) 部分单位会计处理管理不规范

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25.87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6 个单位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25.87 万元。

未按会计制度处理账项 323.09 万元

审计抽查发现，3 个单位未按规定处理财政应返还额度、低值易耗品、其他应付款等方面的财政财务账项 323.09 万元。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468.54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3 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468.54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部门单位股权未集中统一监管

审计发现，除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外其他县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34 家，未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2）重大事项未经审核

审计抽查发现，个别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未经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如 2019 年山东益农 18 万吨乳制品加工及全产业链配套项目、2019 年平邑·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 年新材料（石材）低碳示范项目等。

县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县润泽水务公司等县属国有企业接受县财政 2021 年注入资本金事项，未经平邑县国有资产

管理服务中心审核。

(3) 出借国有资金逾期未收回 0.53 亿元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县润泽水务公司向 7 家企业出借国有资金，有 9 笔 0.53 亿元逾期未收回。

(4) 县润泽水务公司自主运营能力不强

县润泽水务公司 2021 年底总资产 169769 万元，仅实现收入 211.11 万元，2021 年融资利息 3504.37 万元，收入难以覆盖各类融资利息，市场化转型推进缓慢，自主运营能力不强。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审计抽查发现，3 个单位房屋、无形资产、设备等未入账；2 个单位的 2 个基建项目建成投用后应计入未计入固定资产账；2 个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内无资产数据；部分部门公共基础设施登记不完整，个别部门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未登记入账；7 个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不符；4 个单位财务账与实际不符。

(2) 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

审计抽查发现，4 个单位出租办公用房、2 个单位资产盘亏 471.16 万元，未履行报批程序；11 个协会，无偿使用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1 个单位国有资产置换，未履行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1 个单位应收未收租赁费 12.84 万元，未签订出租合同收取租赁费 6.42 万元，并将 9 处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2 个单位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 180 台，超价格上限 3.37 万元。

（3）国有资产租赁台账仍需完善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事项台账不完善，2021 年仅有 2 个单位的办公房屋租赁事项审核资料。

（4）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充分使用

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未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公物仓等纳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县级公务仓使用与政府采购系统不衔接。

对以上所有问题，县审计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具审计结论，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区别情况进行处理。

二、2021 年其他审计工作情况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1 年组织实施了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粮食购销领域有关情况、县农业农村局贯彻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和监督

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专项审计。

按上级统一部署安排，对粮食购销领域进行专项审计，共查处储备粮发生重大储存事故、决策失误造成财政专项资金潜在损失、以虚假业务套取资金等 5 类 16 个问题，向县纪委监委办理审计移送 6 起，移送问题金额 261.35 万元。有效的揭示和反映粮食购销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对县农业农村局和部分镇街贯彻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和监督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关注我县推进村居审计工作改革转型，“农业农村部门主管、镇街具体实施、审计部门指导”的工作新机制运行情况，共发现村居审计项目安排单一、村居审计质量有待提升、审计整改效果有待提高、审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五类农村集体经济监督方面问题，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和监督工作的进一步提升。

（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1 年共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6 个，查出各类问题资金 5.91 亿元，向县纪委监委办理审计移送 5 起。在县妇幼保健院、县人民医院院长经责审计中，查处超标准或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收费 297.08 万元、已出售的结余

药剂未继续用于患者 357.50 万元、“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超范围检查 14054 人次等问题，推动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动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三）村级审计情况

指导镇街审计所完成村居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42 个，查出各类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资金 2.65 亿元，办理审计移送 28 人次，为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

科学编制和细化预算，逐步减少年初预留项目比例，提高预算到位率；加强预算执行的日常管理，按照《预算法》等文件要求，严格预算的调整和追加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考核工作。

（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在统筹推进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过程中，对重点工程、重点事项予以财力保障，进一步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支出等重点领域，加快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促使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

（三）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公共资金监管。

认真落实预算单位和负责人员遵守财经法纪的主体责任，加大对骗取、挪用、损失浪费财政资金和侵占国有权益等行为的问责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持续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构建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2021 年，审计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的监督和支持下，较好的发挥了职能作用。今后，我们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建成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平邑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存在问题清单

单位	序号	存 在 问 题	备注
县财政局	1	预算指标未及时分配 5.50 亿元	
县财政局	2	年底滞留非税收入 0.45 亿元	
县财政局	3	调减预算支出规模 0.93 亿元	
县财政局	4	年初预算约束性不强	
县财政局	5	代编预算逾期未下达 8.57 亿元	
县财政局	6	部分支出标准建设推进工作缓慢	
县财政局	7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完善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	8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 1036.75 万元，扩大补贴发放范围 11.16 万元。
县财政局	9	暂存款中 1 年以上未消化的存量资金 0.51 亿元	
县财政局	10	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完整	
县财政局	1	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项目经费 8.65 万元	
	2	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3	扩大开支范围 0.29 万元	
	4	未按规定处理账务	
	5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0.76 万元	
	6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	
	7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	
	8	决算草案编制个别不一致 58.22 万元	

	9	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	
	10	绩效目标未公开	
县科技局	1	公务接待费超预算支出 0.56 万元	
	2	公务接待未一次一结 0.62 万元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1.38 万元	
	4	未办政府采购手续 2.10 万元	
	5	未定点租车 0.67 万元	
	6	项目执行率低	
	7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3.48 万元	
	8	决算(草案)编制不实	
	9	未按规定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0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	
	11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具体	
	12	网络安全建设不完善	
县统计局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	
	2	未办理政府采购 1.36 万元	
	3	扩大开支范围 2.07 万元	
	4	会议费未执行一次一结 0.70 万元	
	5	未定点租车 0.31 万元	
	6	决算(草案)编制不实 0.61 万元	
	7	未制定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8	部分绩效目标不细化	
	9	网络安全建设不完善	
县文联	1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0.46 万元	
	2	未办理政府采购 4.08 万元	
	3	扩大开支范围 0.05 万元	
	4	未定点租车 0.82 万元	
	5	未制定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6	网络安全建设不完善	
县畜牧发	1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24.03 万元	

展促进中心	2	“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 9.28 万元	
	3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经费 43.31 万元	
	4	未按预算统筹乡镇防疫经费 36.90 万元	
	5	扩大开支范围 0.16 万元	
	6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18.48 万元	
	7	应计未计“其他应付款” 173.86 万元	
	8	长期挂账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9	决算草案编制与账面金额不一致 637.42 万元	
	10	网络安全建设不完善	
县市场监管局	1	未制定全县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标准	
	2	扩大开支范围 2.83 万元	
	3	公务接待未一次一结 6.06 万元	
	4	会议费未一次一结 1.95 万元	
	5	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 3.72 万元	
	6	未定点租车 0.66 万元	
	7	未办政府采购 30.22 万元	
	8	项目执行率低	
	9	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102.89 万元	
	10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57.62 万元	
	11	决算(草案)编制不实	
	12	未按规定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3	网络安全建设不完善	
县机关事	1	项目执行率低	

务服务中心	2	未办理政府采购审批 1.05 万元	
	3	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0.96 万元	
	4	长期挂账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5	未按规定处理账务 0.13 万元	
	6	决算草案编制不实	
	7	网络安全建设不完善	
县检验检测中心	1	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0.57 万元	
	2	扩大开支范围 0.33 万元	
	3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经费 0.23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超预算支出 0.17 万元	
	5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0.81 万元	
	6	未定点租车 0.07 万元	
	7	未制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实验室试剂药品等未建立健全出入库台账，内控制度执行不严	
	8	决算（草案）编制不实	
润泽水务	1	出借国有资金逾期未收回 0.53 亿元	
	2	县润泽水务公司自主运营能力不强	
财政局等	1	部门单位股权未集中统一监管	
	2	重大事项未经审核	
	3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4	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	
	5	未建立国有资产租赁台账	
	6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充分使用	
合计	项数	93	